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客观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差异性原则，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更新旗下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本公司提供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风险 -R3、中高风险 -R4、高风险 -R5 五个等级。基金风险等级评价方法详细介绍请参阅本公司官网（www.dongcaijijin.com）发布在“投教专栏”栏目下的《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本公司将在每年度第一个月内对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价。本次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更新如下：

代码	产品名称	基金类型	风险等级
008240	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08241	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08326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08327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08551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08552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09046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09047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09840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09841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0151	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0152	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0307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0308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0805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股票型	R3
010806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股票型	R3
010992	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0993	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1630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1631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1667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1668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1971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1972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2371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237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2461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2462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2605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2606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2321	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2322	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3441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R3
013445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3446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2319	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2320	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2340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2341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4128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4129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4237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4238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5096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5097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5278	西藏东财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5279	西藏东财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5237	西藏东财均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混合型	R3
015238	西藏东财均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C	混合型	R3
015741	西藏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5742	西藏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159637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R3
016177	西藏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混合型	R3
016178	西藏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混合型	R3
016043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 3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6044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 3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6487	西藏东财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6488	西藏东财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上述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仅代表本公司的观点，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过往的基金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上述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仅适用于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客户，其解释权归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如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公司初步测算，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 亿元到 -38.4 亿元。
-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 亿元到 -32.8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 亿元到 -38.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 亿元到 -32.8 亿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01.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3,779.27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6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行业环境影响，公司销售显著下降，结转收入较上年减少。

2、报告期内，市场环境下行，公司报告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355,009.9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18,494.90 万元，同比增加 872.23%。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353,525.7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65,773.35 万元，同比增加 302.87%。

3.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油气产量、油气价格、美元折算汇率等均同比提升。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355,009.9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18,494.90 万元，同比增加 872.23%。

2.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353,525.7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65,773.35 万元，同比增加 302.87%。

3.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15.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752.3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3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2022 年度，石油及天然气价格同比大幅提升，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同比增加。受上述价格、产量及折算汇率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比增长较大。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次业绩预告发布时，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相关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取得关于年末剩余油气储量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与期末储量相关的油气资产折耗额、所得税费用为预估数。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2022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上述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531,215,072.56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错误，已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判决或裁定。不排除人民法院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作出二审判决，公司需要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05 民初 8984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

本次诉讼系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纠纷，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后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交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05 民初 8984 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撤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3-00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独立董事黄苏文、独立董事郭筹鸿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2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约为 12,870 万元至 15,730 万元，净利润约为 -10,890 万元至 -8,9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11,440 万元至 -9,460 万元，净资产约为 74,510 万元至 76,490 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13,517 万元至 15,497 万元。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13,399 万元至 15,379 万元。

（三）本公告所载预计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 32,901.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07.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38.82 万元，净资产为 85,297.4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高管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时间较久，配合调查期间未能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二）报告期内，受国际国内疫情反复和行业战略导向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与业务有关的设备（如进口的传感仪表、实验仪器、控制系统等）采购周期延长、采购成本显著增加，由此引起项目交付周期延长，项目交付成本增加等问题。此外，公司多个项目处于疫情频发地区（如本溪、南昌、广州、上海等），疫情防控严格，对项目交付人员的出差和驻场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成本增加，利润下滑。

（三）年初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引进多名资深销售管理人员，大力开拓市场等导致相关费用大幅增加。

（四）受国际国内行业环境和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制药企业对于项目的投入控制更加严格，同时，市场上竞争对手数量发展迅速，导致项目竞争加剧，利润下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的风险提示说明

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安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17 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17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 12.3.1 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一、问询函全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提交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0 万元到 -8,80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00 万元到 -4,800 万元。鉴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 2022 年公司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到 15,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1,000 万元到 13,800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2 年四季度新增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背景、对应产品、付款方式、产品毛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2）补充披露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主要商业模式、经营情况、货物流转、资金流入、销售合同条款，应收应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3）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全年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投资的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无法提前提供 2022 年度的经营数据，公司只能依据其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并参照往年经营情况进行相关数据预测，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估计数据与最终评估的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21 年年报显示贵银金租评估方法由市场法变更为收益法，13%股权公允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22 亿元，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评估出现差异的原因之一为贵银金租计划对 2021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但 2023 年 1 月公司公告称，2022 年 12 月 16 日贵银金租股东会重新决议，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与前期披露的分红计划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业绩预告针对贵银金租 13%股权采取的评估方法及计算过程，包括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预测指标等，说明 2022 年业绩预告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比，该项资产的评估方法与评估依据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若存在，请充分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三、请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和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评估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是否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如存在上述情形，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 2022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